

第七章 民法总论

【专题九】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重要考点)

(三)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四)无权代理

广义的无权代理	分类	表现形式或构成要件	法律后果
	狭义的无权代理（效力待）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2) 越权的代理 (3) 代理权消灭后所进行的代理	被代理人追认的，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未经追认的，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1)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行为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4) 无权代理行为未被追认，相对人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赔偿损失的，由行为人就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承担举证责任。行为人不能证明的，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相对人的相应诉讼请求；行为人能够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认定行为人与相对人的责任	
	表见代理	构成条件： (1) 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实施 (2) 须客观上有使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 (3) 相对人须为善意，即不知行为人无代理权 (4) 具备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有效要件	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的类型： (1) 授权表示型表见代理，代理人虽事实上未获授权而实施，但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 (2) 权限逾越型表见代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而实施，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未超越代理权限外观的无权代理 (3) 权限延续型表见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届满后，或者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后，或者代理权被撤销后所实施的，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仍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	